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博彦国际(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此授信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本次为博彦国际(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博彦国际(香港)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日元和美元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保证公司稳定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计划于 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时须严格遵守《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坚持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博彦国际(香港)”)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称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公司同意为其提供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担保，期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公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博彦国际(香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3 日

公司住所：FLAT/RM 1104, 11/F,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股本：249,600,000 港元

董事：王斌、马强

经营范围：主要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博彦国际(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二）博彦国际(香港)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8,409,876.85	547,751,170.28
总负债	216,943,183.37	230,392,309.57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6,943,183.37	230,392,309.57
净资产	311,466,693.48	317,358,860.71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
主营收入	495,378,675.66	390,077,889.49
营业利润	13,329,042.75	9,671,136.36
利润总额	15,115,905.68	11,827,604.69
净利润	13,390,189.75	12,162,236.6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日期开始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担保方式：一般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博彦国际(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博彦国际(香港)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含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458.36 万美元，折合为 16,090.2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5.87%。(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 6.5451 计算)。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963.53 万元人民币；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经济活动不断产生日元和美元的结算业务，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避险金融服务。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外汇期权是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套期保值合约约定的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合约等，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交割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主要结算外币有日元和美元等。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拟投入资金

（一）业务期间及规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预计占用资金

在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缓解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套期保值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套期保值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外汇期权等套期保值操作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时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根据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二）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引导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三）为防止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的现象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四）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国际服务贸易业务收入，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六）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七）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八）在具体操作层面，在选择套期保值业务产品种类时，考虑设定应对到期违约方案，尽量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后，关注市场情况变动，如发生到期违约、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不可逆转反向变动，则需要上报审批，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止损和补救措施。

（九）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相关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10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3,304,57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22,380,2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10,924,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2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6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委托执行董事廖湘文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廖湘文、文亮、陈燕、范志勇、陈元钧、及独立董事蔡曙光、陈晓露、白华出席了会议，董事胡伟、王增金和陈志升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温兆华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龚涛涛出席了本次会议；另外，本公司律师及登记公司(香港)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酬金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2,377,804	100.00	2,400	0.00	0	0.00
H 股	210,867,952	99.97	17	0.00	56,400	0.03
普通股合计：	1,433,245,756	99.996	2,417	0.000	56,400	0.00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重选或委任(如适用)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林继童	1,431,213,574	99.85	是
2.02	王超	1,399,009,183	97.61	是

3、重选或委任(如适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胡伟	1,430,050,329	99.77	是
3.02	廖湘文	1,431,580,248	99.88	是
3.03	王增金	1,429,240,248	99.72	是
3.04	文亮	1,431,269,248	99.86	是
3.05	陈志升	1,428,340,032	99.65	是
3.06	戴敬明	1,430,369,032	99.80	是
3.07	李晓艳	1,430,372,032	99.80	是
3.08	陈海珊	1,430,372,032	99.80	是

4、重选或委任(如适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温兆华	1,432,507,530	99.94	是
4.02	陈晓露	1,432,507,530	99.94	是
4.03	白华	1,432,812,530	99.97	是
4.04	李飞龙	1,432,862,360	99.9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注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酬金方案	65,045,174	99.996	2,400	0.004	0	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比例(%)
3.00	重选或委任(如适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01	胡伟	64,998,146	99.924
3.02	廖湘文	64,998,146	99.924
3.03	王增金	64,998,146	99.924
3.04	文亮	64,995,146	99.919
3.05	陈志升	64,998,146	99.924
3.06	戴敬明	64,995,146	99.919
3.07	李晓艳	64,998,146	99.924
3.08	陈海珊	64,998,146	99.924
4.00	重选或委任(如适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01	温兆华	64,998,146	99.924
4.02	陈晓露	64,998,146	99.924
4.03	白华	64,995,146	99.919
4.04	李飞龙	65,044,974	99.996

注：为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低于 A 股总股数 5%(不含)的股东。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01~2.02、议案 3.01~3.08、议案 4.01~4.04 已获得超过一半票数赞成，上述决议案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以上会议议案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或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12 月 8 日、12 月 11 日的公告及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通函。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根据本次会议投票结果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林继童先生和王超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而叶辉晖女士已由本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伟先生、廖湘文先生、王增金先生、文亮先生、陈志升先生、戴敬明先生、李晓艳女士和陈海珊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温兆华先生、陈晓露女士、白华先生和李飞龙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新一届董事及监事的任期为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另外，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之任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董事陈燕女士、范志勇先生、陈元钧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曙光先生于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叶俊女士和辛建先生于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本公司谨此对上述董事及监事之委任和加入表示热烈欢迎，并对陈燕女士、范志勇先生、陈元钧先生、蔡曙光先生、叶俊女士和辛建先生在任期内为本公司做出之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简雯、喻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7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昂利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泰”)，江苏悦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悦新”)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2,813,358.46 元。上述补助为现金形式，不具有可持续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的名称	补助依据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昂利康	2019 年度“人才新政“企业新引进领军人才薪酬补助	嵊市委人领〔2017〕2 号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0,000.00	2020.3.16	与收益相关	是
2	昂利康	2019 年纳税五强	剡湖街道深化推进“两手硬、两站赢”大抓落实暨“三个年”活动大会方案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	80,000.00	2020.3.16	与收益相关	否
3	昂利康	2019 年度市级 30 强			80,000.00	2020.3.16	与收益相关	否
4	昂利康	“五星双强”创建以奖代补资金	嵊市组(2019)104 号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2020.3.18	与收益相关	是
5	江苏悦新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奖	滨政办发(2020)6 号	滨海县人民政府	76,500.00	2020.4.24	与收益相关	是
6	昂利康	参与引进与管理医药商务辅助服务单位并当年产生销售业绩	嵊剡工委〔2020〕5 号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	60,000.00	2020.4.27	与收益相关	是
7	昂利泰	稳岗补助	绍市人社发(2020)14 号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561.39	2020.5.25	与收益相关	是
8	昂利康	稳岗补助	绍市人社发(2020)14 号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6,847.14	2020.5.25	与收益相关	是
9	昂利康	2018 年度创新补助	嵊科财(2020)35 号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	199,038.00	2020.5.29	与收益相关	是
10	昂利泰	2018 年度创新补助			199,038.00		与收益相关	是
11	昂利泰	防疫贷款贴息	省经信厅关于确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第二批地方性名单的函	嵊州市人民政府	102,200.00	2020.7.14	与收益相关	是
12	昂利康	院士工作站 2019 年度奖励经费	嵊市委人领〔2020〕6 号	嵊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100,000.00	2020.8.5	与收益相关	是
13	昂利康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助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0,000.00	2020.8.6	与收益相关	是
14	江苏悦新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滨人社(2020)34 号	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2,000.00	2020.11.6	与收益相关	是
15	昂利泰	2019 年度民营经济发展奖励	嵊科技[2020]79 号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	200,000.00	2020.12.14	与收益相关	是
16	昂利康	总部型企业培育资金	嵊市委办发[2020]67 号、嵊经信[2020]156 号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	2,000,000.00	2020.12.25	与资产相关	是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零星项目				377,173.93	2020.3.7-2020.12.29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2,813,358.46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 12,813,358.46 元，其中 10,813,358.46 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余下 2,000,000 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10,813,358.46 元，对以后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2,000,000 元。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择机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近期，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淮钢公司子公司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淮龙”)购买了理财产品共计 246,500 万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共计 195,0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2020 年 10 月 29 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尊享 17 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22,000 万元
4、业绩基准：4.35%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3 日

（二）2020 年 11 月 4 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尊享 36 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4、业绩基准：4.20～4.30%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5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3 日

（三）2020 年 11 月 4 日，淮钢公司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陆家嘴信托－锦航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预期年收益率：6.80%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5 日
6、产品到期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四）2020 年 11 月 11 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尊享 6 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4、业绩基准：4.35%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五）2020 年 11 月 11 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专属 14 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4、业绩基准：4.15～4.25%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9 日

（六）2020 年 11 月 16 日，江苏淮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智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91 天)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4、业绩基准：3.20%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2 月 16 日

（七）2020 年 11 月 26 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尊享 23 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1,000 万元
4、业绩基准：4.10～4.20%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八）2020 年 12 月 1 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专属 7 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4、业绩基准：4.05～4.15%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3 月 1 日

（九）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港湾惠享私募版 1921 期净值型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4、业绩比较基准：4.00%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8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十）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向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建信理财“嘉鑫”(机构专享)封闭式理财产品 2020 年第 33 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53,000 万元
4、业绩比较基准：4.25%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十一）2020 年 12 月 9 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专属 18 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22,000 万元
4、业绩基准：4.15～4.25%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6 月 7 日

（十二）2020 年 12 月 16 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尊享 28 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业绩基准：4.20～4.30%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十三）2020 年 12 月 17 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尊享 9 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4、业绩基准：4.35%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十四）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港湾·随享 6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
4、预期收益率：3.96%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十五）2020 年 12 月 22 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专属 16 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业绩基准：4.15～4.25%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6 月 21 日

（十六）2020 年 12 月 23 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尊享 32 号